

# 電子簡訊

## 主要信息

轉眼間，2019年上半年已經過去了。在過去6個月中，財務匯報局除了忙於跟進調查個案，亦有很多令人鼓舞的發展及難忘的盛事。我們希望大家可花點時間閱讀今期電子簡訊，以了解本局的發展及有關我們在調查中所發現的主要問題。

## 為新制度作準備

正如在我們上一期電子簡訊中提到，《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9年1月30日獲通過，而生效日期則有待公佈。根據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條例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

自條例頒布後，財務匯報局一直忙於為新的核數師監管制度作準備。

作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我們現正規劃新的管治和組織架構，以迎合未來運作的需要及有效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能。本局亦就擴大職能，制定相關的指引和程序，特別是處分指引。

## 處分指引獲廣泛支持

按照修訂條例的要求，本局在施加任何罰款前須公佈處分指引。有見及此，本局於3月13日至4月17日期間，就建議的處分指引進行了諮詢。我們共安排了15次會議，與審計上市實體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團體會面，向他們詳細解釋這些指引，及釐清一些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於諮詢期間與審計上市實體的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會面

諮詢總結反映大部分回應者都對建議的處分指引給予高度支持和肯定。我們非常感謝那些提交書面意見及分享真知灼見的人士，他們的意見有助我們制定現有的全面處分指引。

凡此種種，均有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多年來對財務匯報局所給予的支持，方能實現。

2019年8月29日，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博士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先生致送紀念牌，以感謝他多年來對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新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堅實支持和貢獻，並祝他榮休後一切順利。

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博士（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先生致送紀念牌。



## 與中國財政部簽署諒解備忘錄

多年來，財務匯報局一直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進行定期及具建設性的溝通，以加強跨境審計監管合作及投資者保障。我們於5月22日在香港舉行簽署儀式，與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簽署了審計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使雙方多年來的努力取得豐碩成果。



監督評價局局長郜進興博士(前排左)和財務匯報局署理行政總裁林穎志女士(前排右)共同簽署諒解備忘錄，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後排中)、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協調部副部長宋瑋女士(後排左)及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博士(後排右)見證。

備忘錄旨在共同致力提高上市實體審計的素質和可靠性，以保障投資者和公眾利益，加強公眾對公司財務匯報的信任和投資者對資本市場的信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備忘錄讓本局可以在執行相關工作時，根據有效的機制和清晰的程序以獲取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使我們的查察和調查更有效率，以全面履行本局作為有效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的職能。

## 與國際監管機構分享經驗

本局亦參與了數個區域和國際會議，與國際審計監管機構聯繫及分享經驗。今年3月，本局參加了在新加坡為監管機構舉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研討會」，與其他與會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施和應用，特別是那些涉及運用判斷的議題，進行了深入討論。我們亦出席了在4月2日舉行的「第7屆東盟審計監管機構查察研討會」，並發表演說，介紹財務匯報局的最新發展。



署理行政總裁林穎志女士(左一)  
與其他東盟審計監管機構代表會面。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FIAR)於4月30日至5月2日在希臘羅得島舉辦週年會議，本局很榮幸獲邀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會議，讓我們可在修訂條例生效及本局申請成為IFIAR成員前，與IFIAR成員建立聯繫。

上述的活動和會議不僅加深了本局與其他國際監管機構的相互了解，更為我們開闢蹊徑，讓本局成為香港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時，能與他們共同開展合作新領域。

## 個案摘要

在上半年，本局完成了兩宗查訊及六宗調查。我們的調查發現，在應用專業懷疑和判斷去質疑管理層對財務匯報處理和公允價值計量方面，有值得關注的地方。以下是我們調查結果的摘要。

### 多類審計不當行為

我們收到有關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投訴，涉及多個財務報表領域潛在審計不當行為。經本局調查後，我們發現了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 a. 就上市實體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因應海外投資監管機構的某些決定，被投資方的原有收購條款及業務模式有所改變。調查顯示，核數師沒有就上述變更的影響和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適當地作出規劃和執行審計。用作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而核數師並沒有質疑其合理性及獲取充分的佐證證據。核數師也未能識別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投資的披露是不正確和不完整的。
- b. 隨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收購條款變更後，先前由獨立股東就原收購事項批准的若干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被用作向被投資方於未來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就有關金融工具的使用變更執执行程序，及評估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交易是否適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 c. 截至年末，該集團的淨資產遠低於公司的淨資產（主要由附屬公司的權益組成）及集團於年內出現虧損。調查發現，沒有證據證明核數師就上市實體對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評估執行了審計程序。
- d. 調查還顯示，核數師沒有注意到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與上一財政年度確認的銷售額有關，並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上一年度的收入確認是否遵從相關財務報告準則。

## 減值評估

本局在有關收購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的調查中發現，就收購業務於初期發展階段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核數師沒有充分質疑和評估其合理性，及沒有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

## 企業合併和收購業務之性質

在另一項調查中，我們注意到上市實體完成了一項與酒店業務有關的「非常重大的收購」。在收購前和後，酒店的經營權授予一家酒店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酒店並從中獲得所有收入。上市實體則每月從管理公司收取收入，當中大部分為固定費用，及可變金額的特許權利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酒店屬於業主管理酒店。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a）妥善計劃和評估與收購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的重大錯報風險；（b）就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進行或充分進行相關程序。核數師也沒有適當考慮授權安排的實質內容，並評估相關財務報表中所收購酒店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合適。

## 金融工具

1. 上市實體將認購人所授予在一年內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期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外部估值計量期權。我們的調查發現，核數師依靠管理層專家所提供的估值作為其審計證據的一部分。然而，核數師沒有（a）了解作這認購安排的理據以及認購人與上市實體之間的關係；（b）充分評估外部估值師就計量期權的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之工作，包括信用風險及認購人的其他違約風險及股價的未來波動性；（c）識別與期權相關的金融風險和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存在遺漏，而有關披露對相關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要求金融工具的發行人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質及其定義，將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本局就上市實體的兩份財務報表進行了調查。該上市實體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存在強制換股條款，但於發生某些在上市實體和可換投票據持有人的控制範圍外的事件時，並不適用，上市實體在該情況下需贖回有關票據。

我們的調查發現：（a）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年，核數師沒有批判性地考慮可換股票據的所有相關條款，並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以評估管理層對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方法；（b）繼任核數師未有就可換股票據的期初結餘進行有關程序，包括審閱

及考慮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有關條文，以評估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方法之適當性。上市實體隨後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年度，經追溯重述法糾正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

在上述每項調查中，我們發現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也有不足之處。具體而言，沒有證據顯示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考慮關鍵問題，以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如何就項目團隊在審計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的合理性得出結論。

## 主要運作統計數字

	2019年1月至6月	2018年1月至6月
接獲可跟進的投訴	34	68
完成的調查/ 查訊	8	7
展開的調查	8	13

##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 財務匯報局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29樓

電話: (852)2810 6321  
傳真: (852)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網址: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